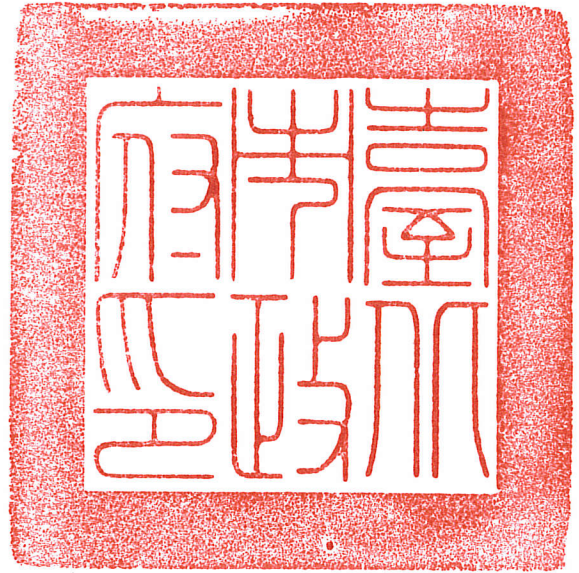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260165641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王英弼君代理許承暉君、許安怡君申請按應繼分（各1/3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374地號等2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玉金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蔣萬安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12年11月05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E080000173	北投區	秀山段三小段	0374-0000	18.00	陳玉金	全部	
						1/1	
AE080000174	北投區	秀山段三小段	0375-0000	495.00	陳玉金	全部	
						1/1	